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30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博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壹萬參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博緯於民國113年07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03日起至民國121年06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累計248,09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4,961元為本金；13,04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吳博緯於民國112年02月1

01 0日向債權人借款9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10日起  
02 至民國121年06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  
03 之15.2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04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5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6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7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8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累計665,565元正未給  
09 付，其中629,724元為本金；35,74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  
10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11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28308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34961 元	吳博緯	自民國114 年10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88%計 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629724 元	吳博緯	自民國114 年10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23%計 算之 利息